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陳建羽

電話：02-87711511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jiany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60032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「106年全民國防漆彈競賽」實施計畫，

惠請轉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106年10月12日海陸作戰字第10600088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106年全民國防漆彈競賽」活動資訊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6年10月1日至11月3日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通信報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報名截止即不再接受報名，報名表請寄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9號-「106年全民國防漆彈競賽小組」收。

(三)競賽日期：106年11月11日至12日。

(四)競賽地點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忠誠營區大草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106/11/03
17:07:52

總收文 106/11/03



1060016617

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**106** 年「全民國防漆彈競賽」實施計畫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國軍 **105** 年擴大工作檢討會指導事項辦理。
- 二、**106** 年國軍部隊體能訓練成效驗證執行作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擴大辦理全民國防漆彈競賽活動，以吸引青年學子從軍報國意願，廣儲戰力於民間，並透過競賽激發參賽人員領導統御，戰場抗壓及團隊合作能力。

參、執行構想：以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為對象，組成漆彈參賽隊伍，規劃於本隊大操場實施競賽**2**日，責由公正專業單位負責裁判，並於賽後頒發獎盃，獎勵參賽隊伍，傳達國軍推廣全民國防運動正面形象。

肆、活動規劃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**106** 年 **11** 月 **11**、**12** 日賽程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本計畫核定後即上網公告，於本隊臉書粉絲團、文宣海報等方式實施公告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 **106** 年 **10** 月 **1** 日起至 **106** 年 **11** 月 **3** 日止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，凡對漆彈活動感興趣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，每組不限隊伍數；惟每人僅限代表一隊出賽。
- 五、參賽組別及隊數：

- (一) 大專院校組(**36** 隊)：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專及技術學校。
- (二) 高中職組(**84** 隊)：國內各公、私立高中職學校。
- (三) 示範表演組(**2** 隊)：由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派遣好手，於活動開幕當天實施表演賽，以激勵參賽隊伍求勝意志。

六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- (一)本活動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始可參加。
- (二)大專院校組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學、二專及技術學校在校學生組

隊報名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採通信方式報名。

(三)高中職組：國內各公私立高中、職學校在校學生組隊報名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採通信方式報名。

(四)示範表演組：由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檢派 10 員實施示範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填寫活動報名表、自主健康管理評量表(如附件 1、2)一律採通信報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報名截止即不再接受報名，經保防單位審查資料無誤後始可參加入營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(場地示意圖如附件 3)。

八、活動賽制：5 人制 M5 賽制，每場比賽時間 4 分鐘，可報名 1 位領隊、1 名隊長、5 名隊員，每人限代表 1 隊，比賽選手為隊長、隊員共 5 人，領隊及後勤不得參賽，未報名選手禁止出賽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(M5 漆彈競賽規則如附件 4)。

九、報到地點：參賽人員於活動當日 0800 時於忠誠營區中正堂內報到，並完成檢錄(含資格審查)後領取參賽紀念品。

十、競賽周邊規劃：由本隊人事行政處於活動當日規劃招募攤位 5 處，於會場周邊開設小型天堂路，供選手及民眾諮詢、互動、體驗。

十一、門哨管制：統一由忠誠營區會客室實施人員查驗通行，並於活動前 2 週，於門哨公告活動人、車管制事宜，另將「禁止通行」、「入營須知公告」、「遵行方向指示」告示牌，於前 1 日設置開放門哨處及管制(交管)點。

伍、活動限制:活動當日統一由忠誠營區會客室進出門哨，且須備妥證明中華民國身分證件始可進出；另未於活動報名表名單內，無法使衛兵查驗者身分者，不得進出門哨。

陸、權責劃分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體育處、各縣市教育局校外會、軍訓室、人才招募中心。

柒、競賽日程表：本次全民國防漆彈競賽活動區分 2 天賽程舉行，行程規劃如下：(競賽日程表如附件 5)

一、11 月 11 日(星期六)：

- (一)0900-0920 開幕式
- (二)0920-0930 長官致詞
- (三)0930-0935 啟動儀式
- (四)0935-0940 裁判長競賽規則說明
- (五)0940-1200 漆彈競賽
- (六)1200-1330 中場休息
- (七)1330-1730 漆彈競賽

二、11 月 12 日(星期日)：

- (一)0800-0830 報到
- (二)0830-1200 漆彈競賽(複賽)
- (三)1200-1300 中場休息
- (四)1300-1530 漆彈競賽(決賽)
- (五)1530-1545 閉幕典禮及頒獎

捌、獎勵方式及辦法：

- 一、漆彈競賽獎勵：各組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、團體獎盃乙座；4 至 9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(各組參加隊伍數未達 30 隊【含】以上者，僅頒發前 3 名獎勵)。

拾壹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凡對漆彈活動備感興趣者，須在衡量個人體能負荷無虞下，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，如有心臟疾病、突發性疾病或曾未參與國內外漆彈競賽者，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活動競賽。
- 二、公共意外險：本活動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三、各單位不限隊數，一律採通信報名，報名截止即不再接受報名，

截止時間依寄件資料郵戳日期為憑；另各組別達報名隊數上限，即不再受理報名，郵寄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 9 號作戰處體育官中尉鄭富騰收。

- 四、參加人員各項裝備如漆彈槍、護目鏡等，由大會提供及準備，不得使用個人裝備，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五、活動當日自 **0830** 時起至 **1700** 時止，由本隊軍醫科醫官負責將每小時危險係數回報裁判長及戰情官，如危險係數超過 **40**，須由戰情官下達指示，裁判長暫停比賽直至危險係數降低後，始可繼續進行賽事；另活動沿線設置救護站 **2** 處及補給站 **2** 處，提供參賽人員水分及營養補充品。
- 七、本隊活動無選手村設立，請自行規劃住宿及交通。
- 八、本隊地址：**81300** 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 9 號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令補充或增（修）訂之。

承辦人員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作戰處訓練科體育官鄭富騰中尉。

聯絡方式:軍線 **07-5811352#783305**、手機 **0982312893**。

十、大會資訊:

(一).聯絡電話:**07-5811352**；李自強士官長 **0916660912**

(二).E-mail:**gto710912@gmail.com**。

(三)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 9 號(忠誠營區會客室)。

附件 1：報名表 (範例) 大專組 高中職組

●	
---	--

(全銜) 參加全民國防漆彈活動報名表								
項次	職稱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緊急連絡人	電話	備考
1.	領隊	鄭○○	男	A123456789	○○年○月○日	鄭○○		
2.	隊員							
3.	隊員							
4.	隊員							
5.	隊員							
6.	隊員							
7.	隊員 (後 備)							
8.	親友							

單位:○○市○○大學

聯絡人:鄭○○

手機號碼:0912345678

附件 2：106 年全民國防漆彈競賽自主健康管理評量表

學校名稱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
行動電話：					
個人疾病史	本人是否有下列病史？ ☐ 無 ☐ 高血壓 ☐ 高血脂症 ☐ B (C)型肝炎 ☐ 腎臟疾病 ☐ 消化系統疾病 ☐ 心律不整 ☐ 癲癇 ☐ 心血管疾病 ☐ 口腔疾病 ☐ 免疫系統疾病 ☐ 肺部疾病 ☐ 糖尿病 ☐ 癌症 其它：(請說明何種疾_____)				
藥物過敏史	☐ 無 ☐ 有 原因：				
長期服藥	☐ 無 ☐ 有 用藥原因：				
健康行為	1.請問您是否有吸菸： ☐ 無 ☐ 有 2.請問您是否有嚼檳榔： ☐ 無 ☐ 有 3.請問您是否有喝酒： ☐ 無 ☐ 有 4.運動中（後）是否曾覺得有不舒服情形？ ☐ 無 ☐ 有(☐ 胸悶 ☐ 頭暈頭痛 ☐ 胸痛 ☐ 容易疲倦 ☐ 其它)				
基本健康資料	身高： 公分 體重： 公斤 BMI 值： 腰圍： 公分 血壓： / mmHg 脈搏： 次/分 體溫： 視力：				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附件 3：忠誠營區場地示意圖



附件 4：M5 漆彈競賽規則

一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五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，一般以七人組隊，區分高中職組、大專組。
- (二)每場計時四分鐘，決賽比賽時間視賽呈調整。
- (三)每組攜行漆彈每人 100 發，攜行漆彈設限大會發放之漆彈槍。

二、競賽規範：

(一)場地：

- 1.場地圍網 35M 乘 55M，內設 30M 乘 50M 場地邊線，設置充氣掩體 35 顆以上，選手超越或踩場地邊線，視為出界，即判出局。
- 2.場內設攻擊發起帆布(START)，主審下達「選手就位，拔槍栓，三、二、一」口令後，選手得自行試槍，下達「倒數 10 秒」時，槍枝應指向後方與攻擊發起帆布接觸，未下達「GO、GO、GO」口令前槍口不得離開帆布，違者判定出局。
- 3.場內設紅、藍軍軍旗各一面，置於攻擊發起線上，攻擊發起線為大型帆布標示。

(二)裁判：

- 1.大會設置主審一位，於場內管控比賽進行，下達比賽開始口令後，接受各副審回報奪其狀況、依計時或奪旗達陣等狀況，下達比賽終止口令。
- 2.另設邊審三位及趴審四位，判定選手出局或違規，及實施中彈檢查，並排處爭議。

(三)裝備：

- 1.選手僅能穿著合身長袖體育服裝一件(可加著內衣)，不得過大致產生緩衝。
- 2.不得穿著外套(夾克)或具彈性、緩衝或吸震功能之衣物，以刻意減少破彈機會。
- 3.選手衣物不可有類似蠟質、防水的功能，以免漆彈顏料能被輕易擦拭不留下痕跡。
- 4.槍枝由大會檢測初速不超過 300 呎/秒。
- 5.仍生存中之隊友可互相交換裝備彈藥，出局之選手不得遺留或交換任何裝備彈藥。

(四)中彈檢查：

- 1.選手自覺本身中彈時，有責任先自我檢查。
- 2.選手自我檢查期間應掩護本身，若被射擊仍認定為有效中彈。
- 3.明顯忽略自我檢查並且仍然進行射擊或移動位置，視為惡意規避，應加重處罰。
- 4.選手自我檢查後誤認已中彈並做出離開的動作，視為中彈出局。

- 5.選手絕對禁止企圖擦拭或掩飾中彈處，違者加重處罰。
- 6.選手可以要求裁判對可疑的對手進行中彈檢查，裁判視情況執行中彈檢查。
- 7.裁判主動或被動的中彈檢查，不應影響選手戰鬥。

(五)出局：

- 1.選手或身上裝備中彈均出局，選手及個人槍枝、裝備離開達一公尺以上則出局。
- 2.中彈後應立即停止動作、插上槍栓、右手高舉槍枝，左手抱頭、快速回攻擊發起位置。
- 3.選手出局時必須循最短路線且不得意圖妨礙或阻撓對手射擊或進攻。
- 4.選手出局後不得將其器材及彈丸留在場地內或交於他人。
- 5.選手出局後必須保持靜默不得做出任何手勢及言語。
- 6.如果雙方中彈且裁判員無法判定先後次序則雙方出局，反之先中彈者出局。
- 7.選手身上任何部位或攜帶的物品，若有可視壹公分半徑大小面積的彈丸顏料著色，則稱中彈，判定選手出局。
- 8.帶旗的選手出局時應留在原地採中彈姿勢，將旗子高舉空揮後置於出局處明顯地方，快速離開。
- 9.選手出局後於比賽結束離場檢測前不得調整、維護或拆卸身上的器材。

(六)違例：

- 1.中彈明顯忽略自我檢查未離場者，判個人出局，並連坐一位隊員出局。
- 2.選手企圖擦拭或掩飾中彈處，判個人出局，並連坐二位隊員出局。
- 3.惡意利用裁判掩護或移動、並惡意射擊裁判者，判個人出局並連坐一位隊員出局。
- 4.停戰口令下達計分時，如發現生存選手有中彈痕跡者，判個人出局。
- 5.影響比賽秩序經裁判制止無效者，由主審依情節與予以連坐隊員一至三位之處分。
- 6.為加強安全規範，競賽過程中，如有選手(不論是否出局)未經裁判許可脫下面罩者，不論戰況及成績，即力判該員取消參賽資格。
- 7.戰鬥停止應立即蓋上槍栓。

(七)勝出：

- 1.戰鬥中僅能奪取對方軍旗，己方軍旗未遭敵方奪取前，不得碰觸或先行隱藏，惟遭對方奪取後，得射擊對方攜旗員令其出局，伺機奪回軍旗並保護之。

- 2.攜旗的選手必須將旗子置於明顯隨身處，令裁判或場內選手清楚看到，例如拿在手上或繫在頸部。不可隱藏於身體或場地內，且不得未攜帶槍枝。
- 3.將敵方旗子成功帶離插旗點，稱為奪旗。
- 4.選手將對方軍旗成功的帶回，並以旗碰觸我軍攻擊發起位置稱為達陣，競賽結束。
- 5.比賽採循環賽，每隊參賽場之得分加總計算，故每場積分均極為重要。
- 6.奪旗達陣得分 3 分，對手 0 分。
- 7.奪旗未達陣得分 2 分，對手 0 分。
- 8.雙方均奪旗或均未奪旗得分均為 1 分。
- 9.計算得分後計算 E/D 值，存活人員互減為 E/D 值(如：紅隊存活 3 人，藍隊存活 2 人，則紅隊 E/D 值為正 1 分，藍隊為負 1 分)。
- 10.勝出先比得分，得分相同比 E/D 值，E/D 值相同比對戰勝負，如得分、E/D、對戰勝負均相同，則再加賽一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三、安全規範：

- (一)槍口栓塞於槍口禁止取下，槍口朝下、嚴禁對人。
- (二)任何時間持槍手指禁止進入護弓內接觸板機。
- (三)關保險、拉柄置於前方狀態。
- (四)個人防護裝備、面罩，穿戴妥當調整、測試至最佳運動狀態。
- (五)全隊備妥後列隊於待命區就位，持槍坐於座位候令進入場地。
- (六)測槍請於測槍區實施，除測槍區及比賽場地外，任何地方均不可以任意發射漆彈。
- (七)個人防護裝備、面罩禁止任何形式解脫。
- (八)裁判具有絕對管制權，所有人員必須服從。
- (九)確遵競賽規則，違者裁判得判定出局或該隊失格。
- (十)場外觀戰需與圍網保持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，保持靜肅以維競賽公平。
- (十一)本活動為激烈運動，凡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及高血壓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，不得參賽，請各領隊、指導老師及選手家長確實審查選手身體狀況。

附件 5：競賽日程表

第一天：106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六)		
時 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9:00~09:20	開幕式 (國軍表演)	
09:20~09:30	長官致詞	
09:30~09:35	啟動儀式- 1.開幕靶位就定位 2.長官貴賓試打開幕靶	
09:35~09:40	裁判長競賽規則說明 (含表演示範組)	
09:40~12:00	全民國防漆彈競賽 (初賽)	
12:00~13:30	中場休息用餐	
13:30~17:30	第一天賽程	
第二天：106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日)		
08:00~08:30	報到	
08:30~12:00	全民國防漆彈競賽 (複賽)	
12:00~13:00	中場休息用餐	
13:00~15:30	全民國防漆彈競賽 (決賽)	
15:30~15:45	閉幕典禮及頒獎	